

龍耳 SILENCE



致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檢討公共福利金計劃下傷殘津貼申請的審批制度意見書

本會由弱聽、聾人及社會人士組成，致力服務聽障社群，推動聾健共融；同時，十分關注聽障人士獲得平等權利及發展機會。得悉 貴委員會將於 12 月 10 日的會議上檢討公共福利金計劃下傷殘津貼申請的審批制度，本會為此舉行聚焦小組討論及收集會員意見，現將經整理後的意見表達如下，敬希詳細考慮！

嚴重殘疾的定義

目前，聽障人士當中，只有符合下述《聽覺極度受損》的情況，才可符合領取普通傷殘津貼的資格：

被審定為知覺性或混合性失聰，而失聰程度較輕的耳朵對每秒五百、一千及二千週的純音頻率失聰達八十五分貝或以上，或失聰在七十五至八十五分貝之間而同時有其他身體殘障，如缺乏語言能力及聽音不準。(資料來自：公共福利金計劃，第十頁)

聽障人士，不論其聽力損失程度如何，都要面對溝通障礙的問題。聽覺及溝通障礙令聽障人士在學習、工作及日常生活中都構成很大的影響。他們需要藉配戴助聽器、傳真機、手機短訊、及/或手語傳譯等協助，才可在社區生活和與人保持聯繫。即使是單耳失聰人士，亦未必可單靠一隻沒有聽力受損的耳朵，或只有輕微聽力受損的耳朵進行有效溝通，因此，他們都需要配戴助聽器、使用生活輔助儀器（例如傳真機、智能手機、閃燈門鐘、震動鬧鐘等），亦需要定期覆診、驗耳、接受言語治療和使用手語傳譯服務等，此等開支令聽障人士比健全人士增加不少額外經濟負擔，因此希望可獲得政府的津貼，減輕負擔。就聽障人士的傷殘津貼之修訂，我們提出以下建議：

1. 將符合領取《傷殘津貼》的資格擴大至包括輕度、中度、中度嚴重、及嚴重聽力損失的聽障人士

跟據聽力學研究顯示，當雙耳聽力損失均達 41 分貝，已構成明顯影響。跟據目前以「失聰程度較輕的耳朵...失聰達八十五分貝或以上，或失聰在七十五至八十五分貝之間而同時有其他身體殘障，如缺乏語言能力及聽音不準」才能領取《傷殘津貼》的資格，令大多數雙耳聽力損失均已在 41 分貝以上的損失的聽障人士未能受惠。我們要求將符合領取《傷殘津貼》的資格擴大至包括輕度、中度、中度嚴重、及嚴重聽力損失的聽障人士。

電話 Tel: 27770919

傳真 Fax: 27770677 / 30054871

地址：九龍白田邨翠田樓地下 1 號室 Address: G01, Tsui Tin Hse., Pak Tin Est., Shek Kip Mei, Kowloon

網址 Website: www.silence.org.hk

電郵 Email: silence.deaf@gmail.com

2. 將《失聰程度較輕的耳朵》修改為《失聰程度較嚴重的耳朵》

目前政策規定以《失聰程度較輕的耳朵》的聽力損失程度來決定是否符合領取傷殘津貼的資格，我們認為是完全忽略單耳失聰人士的需要，是不公平的。

聆聽不是單靠一隻耳朵進行。在辨別聲音來源及方向、與人溝通、學習、及在日常生活上，運用雙耳是必須的，這是不爭的事實。只要是單耳有聽力損失，即使另一隻耳朵健全（沒有聽力損失），僅用一側耳朵是很難聽清對方的講話，亦無法辨別聲音的來源，這足以令聽障人士在溝通、學習、工作及日常生活中構成重大影響，甚至安全受到威脅！因此，單耳聽力損失的人士都需要配戴助聽器，提升雙耳聆聽的能力，以應付溝通、學習、工作及日常生活的需要。

為何在定義是否聽覺極度受損時，只以「失聰程度較輕的耳朵」作準？事實上，單耳聽力損失的及一隻耳朵聽力損失程度較低的人士跟雙耳聽力損失的人士的需要均大致相同，他們都需要支付額外開支，包括購買及維修助聽器、定期覆診驗耳等。因此，我們要求將符合領取《傷殘津貼》的資格資格由《失聰程度較輕的耳朵》修改為《失聰程度較嚴重的耳朵》。

3. 為不同程度聽力損失人士提供不同金額之傷殘津貼

本會透過聚焦小組討論及網上諮詢會員，獲得以下資料：

一個輕度至嚴重聽障人士平均每月由聽力需要引伸的額外支出分佈如下：

	支出項目	金額(HK\$)
1.	購買一雙助聽器 (以價錢\$25200 一個助聽器的壽命三年計)	1,400
2.	購買助聽器電芯	60
3.	言語治療(以一個療程十節治療計)	400
4.	專科(耳鼻喉)醫生覆診(一年 3 次計; 2 次私家醫生, 1 次政府醫院)	140
5.	聽力測試(半年 1 次計)	80
	每月總支出:	2,080

目前絕大部分沒有其他身體殘疾的聽障人士只領取得到《普通傷殘津貼》，金額為每月 \$1,395，與以上參考的總支出頗有一段距離，並不足以讓聽障人士應付每月聽力需要上的支出。我們亦參考到不同聽力程度對不同服務有不同的需要，例如輕度聽障人士的言語能力或不需要言語治療，但大部份至少仍需要購買助聽器、助聽器電芯、聽力測試、覆診及聽力測試等。

此外，我們參考了香港鄰近地區，包括澳門及台灣的情況：澳門為各級殘疾人士提供《殘

疾津貼》；而台灣則為身心障礙者提供《生活補助費》，我們發現兩地政策雖有差異，但卻有兩個共通之處，就是：

- (i) 不同程度之殘疾人士，包括輕度傷殘者均可獲得特別津貼或補助；
- (ii) 按照不同殘疾程度發放不同金額之津貼或補助。

我們建議跟據輕度至嚴重聽障人士的基本需要在傷殘津貼金額作出以下修訂：

輕度至中度聽力損失人士津貼金額：每月\$1,500

中度嚴重至極度嚴重聽力損失津貼金額：每月\$2,000

4. 增加《購買/維修特別聽力儀器津貼》

聾人如果沒有耳朵，怎樣配戴助聽機？如何復聽？聽障問題已令人困擾，不幸是有些聾人患有小耳畸形，先天外耳狹窄或閉塞等問題，有些卻長期受中耳炎折磨等，令他們無法配戴傳統氣導式助聽器，將聲音經耳道傳進內耳，嚴重影響他們生活。幸好，現時有創新的聽力復康儀器，將聲音繞過畸形外耳及耳道，經頭骨將聲音直接傳入內耳，可以幫助有此特別需要的人士。此項儀器需要 4 至 5 萬元，費用昂貴；另聲音處理器在 3 至 5 年因損耗而需更換，所有儀器均未獲政府資助，部份聽障人士會因經濟困難而未能自費購買，令他們錯失復康的機會，生活質素受到影響，小孩子更因而影響學習及語言發展。此外，「人工耳蝸」植入者雖已獲醫院管理局資助植入「人工耳蝸」及購買外置語言處理器，但人工耳蝸是精密的電子儀器，損耗又大，要經常保養、維修甚至更換，植入者一生要依賴儀器去聆聽，支出不菲。因此，我們建議增加一項實報實銷的《購買/維修特別聽力儀器津貼》。

5. 增加《手語翻譯服務津貼》

根據《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第 21 條，「殘疾人能夠行使自由表達意見的權利：...在正式事務中允許和便利使用手語...交流方式...承認和推動手語的使用。」

聾人有使用手語與人溝通的權利。由於手語尚未普及，聾人須依賴手語翻譯員之協助，讓其獲得所需資訊、與人溝通及參與社會等。目前，政府透過資助少數聾人服務機構聘請全職手語翻譯員，於辦公時間內為聾人提供服務，服務求過於供，且未能符合聾人於假日及非辦公時間內的需要。因此，我們建議增加《手語翻譯服務津貼》，以實報實銷的資助方式，讓聾人獲得所需的手語翻譯服務。

龍耳 SILENCE



6. 縮短申請《傷殘津貼》的時間

不少聽障人士反映申請《傷殘津貼》時須到政府醫院專科門診排期進行聽力測試及見醫生，一般要花上數月時間輪候，加上審批程序等，要半年才可完成有關手續，我們懇請政府考量《傷殘津貼》對聽障人士或其家屬之經濟負擔具重要影響，明定處理期間縮短至兩個月。

提交：龍耳*

2012 年 11 月 28 日

*聯絡人：萬雪容 (

電郵：silence.maggie@gmail.com)

電話 Tel: 27770919 / 82002363 傳真 Fax: 27770677 / 30054871

地址：九龍白田邨翠田樓地下 1 號室 Address : G01, Tsui Tin Hse., Pak Tin Est., Shek Kip Mei, Kowloon

網址 Website: www.silence.org.hk

電郵 Email: silence.deaf@gmail.com